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為健全誠信經營發展，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立「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以樹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創造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期許並要求晶睿成員包含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守則詳見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專區。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1.依據「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由稽核負責針對所列各款不誠信行為風險進行稽查與評估，將來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2.「晶睿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示嚴禁行賄或收賄、嚴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嚴禁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不得與第三人有不正當往來之關係、禁止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交易行為、禁止未經公司同意而任意發布內部重大訊息等行為。 3.公司於新進員工報到時要求簽署相關聲明書，進行新人訓練及年度定期辦理誠信經營及內線交易等相關教育訓練，使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能充份瞭解公司經營之誠信理念。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之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已明定於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並於獎懲管理辦法中規定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條款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視。以上相關辦法詳見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專區。	
2. 落實誠信經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前，應先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 同時亦要求供應商需簽署《晶睿通訊永續供應商暨廉潔承諾書》，承諾致力遵守《晶睿通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晶睿通訊供應商行為準則》、《晶睿通訊責任商業聯盟》、《晶睿通訊廉潔承諾》等相關內容，以落實誠信經營。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法務、智慧財產部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營業機密之管理及保密作業程序，由稽核負責監督執行，並由人力資源部定期向董事會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告(至少一年一次)，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晶睿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晶睿全體成員應避免利益衝突及相關指引、「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亦規範董事利益迴避，及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嚴禁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利益輸送之情事。 針對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亦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以上相關辦法詳見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專區。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IFRS)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編製財報，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視，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於新進員工訓練及年度教育訓練對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宣導誠信經營守則，2023 年度參與誠信經營相關課程計 1,262 人，截至 10 月底於董事會報告完訓率為 93%，若扣除 11 月及 12 月轉出之移工，則完訓率約 98%。	
3.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檢舉制度辦法」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1.受理單位 稽核：受理公司供應商、承攬商之檢舉。 所屬單位部門主管及人資單位：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客戶、其他利害關係人等之檢舉。 2.檢舉申訴管道 電子信箱： GRIEVANCE@vivotek.com 書面信箱：郵寄至 235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92 號 6 樓「晶睿通訊檢舉信箱」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檢舉制度辦法」明訂處理程序如下： 1. 由本人或代理人書面或口頭提出填具「檢舉申訴事件記錄表」，並提供涉及第二條各款所定行為或情事之具體事項及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檢舉人可選擇匿名，但鼓勵具名以便進行溝通及調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申訴案件應於一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結案時應以「檢舉申訴回覆表」回覆申訴人，若舉報人未能提供聯繫方式或聯絡無回應則不再此限。申訴人如對處理結果不服時，得於接到回覆日起十日內，再填具「檢舉申訴事件記錄表」並提出新理由及具體之新證據，由總經理另行指定有別於首次受理單位之其他適當單位受理該復議，申請復議以一次為限。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檢舉制度辦法」明訂檢舉人可選擇匿名，但鼓勵具名以便進行溝通及調查，申訴當事人及負責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負有保密之責，以免檢舉人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
4.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辦法」皆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專區。此外，也於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此情形。			